

推行远程办公 我看“灵”



张 弓

人民日报记者林丽鹂发了一条新闻，题为《远程办公灵不灵？》(1月15日《人民日报》)，披露了去年12月上旬北京雾霾严重的日子里，几位市民的呼吁与建议。

去年12月7日，北京市政府启动为期三天的“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应急措施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可实行弹性工作制等。前两项措施被立即执行，可“弹性工作制”这条，大多数单位未落实。

针对这种状况，北京市某事业

单位的那先生认为：“中小学都放假了，孩子特别是小学低年级学生放在家里没人管。有些家长把孩子带到单位，有的人中午回家送饭，这么来回一折腾，仍吸进去不少霾。”“雾霾天能见度大幅降低，交通事故频发，开车也不安全。”那先生认为，如果出现雾霾红色预警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单位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应将弹性工作制作为与学生放假相配套的政策一起执行。而专利审查员张小姐则告诉记者，她的单位正尝试将远程办公从雾霾时期的应急方案变为常态化操作，“可能每周有两天集中办公，三天在家办公。”

《人民日报》发表这条新闻，有为推动远程办公造一点舆论的意味。其实，远程办公技术，20世纪70年代已经诞生。随着电脑的成本降低、性能提高、功能增强，它们从办公室走向了家庭。现在，已经有不少员工拿着笔记本电脑在

家里、咖啡厅、甚至是汽车上、地铁里完成工作。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只要有一部手机，就可以处理小孩、办公地点更随意了。但是，作为全新的办公模式，远程办公还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和机关所接受和推广。上班必须到办公室，依然是大家的“共识”。

然而，推行远程办公的意义，实在太吸引人了，我概括了以下十个“它可以”。

它可以让员工自由选择办公场所，只要能放下一台手提电脑或者手机，就可以处理相应的工作。

它可以促进特殊群体就业，如有小孩的妈妈或爸爸、残障人士和生活在边远地区的人们。

它可以减少员工的上下班交通及中餐支出，降低家庭的生活成本。

它可以让员工有更多的时间与家人在一起，尤其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它可以提高企业的服务范围和能力，无论服务对象在当地还是外地，在国内还是在海外。

它可以使单位聘任到有价值的员工，因为那些拥有稀缺技术的人才在家里就可以为多家单位兼职工作。

它可以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如办公场所的租用，水、电、气开支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它可以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的污染，有助于对雾霾的治理，特别是雾霾主要来自汽车尾气的城市。

它可以缓解交通堵塞，开车上下班的人少了，交通拥堵，尤其是高峰时段了的拥堵自然减轻。

它可以减少对石油等能源的使用，几千万人不用每天开车上下班，省下的能耗肯定是一个天文数字。

上述十个“它可以”，有些还能派生出其他好处。交通拥堵缓解了，交通事故就会下降，路怒症也会少发作一些……

有人做过研究，美国有3300万人的工作在家进行，每年可节约75亿加仑汽油，减少24%到48%的石油进口，少排温室气体6700万吨。同时，这些远程工作者可以避免1540亿英里的驾驶和250亿美元的燃料费。没有了上下班的通勤，他们每年相当于多享受5周的休息时间。这是2008年的研究成果，8年后的现在，效益当更为可观。

推行远程办公，技术已不是问题，而且很多单位已经具备了实施远程办公或部分时间、部分人员远程办公的条件，落伍的惯性思维才是障碍所在。从传统的集中办公到远程办公，过渡需要时间，但从有利于缓解雾霾、拥堵、能耗及超强工作压力等发展所带来的诸多难题出发，政府应该加大支持与推广的力度，企事业单位也应为本身利益和社会效益考虑，积极施行，让办公方式的变革，更好地造福人类。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1月25日《南方都市报》报道:针对“高铁不卖方便面”的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营运部副主任黄欣表示,动车组密封性特别强,而泡方便面味很大,不利于车内的空气质量,影响大多数人的感受,所以不卖方便面。

点评:乘客自带方便面照样可以吃,不也有味道?可见,“味很大”只是借口,目的不过是“引导”乘客吃列车上一盒三四十元的快餐。

@隔壁家的女王陛下:支持高铁上不卖泡面,还有在地铁里吃东西的也很讨厌。

@司空盗梦:不如实行集中供餐,成本也低,而且更安全更卫生更文明。

@yeppp中国:和在公交车上吃肉包子类似,公共场合还是要注意一些。

据1月25日《钱江晚报》报道:截至去年12月底,浙江共有15.2万对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已出生7.4万人,但这个数字只占了目标人群的20%。省总工会对多家企业调研后发现,很多人尤其是女职工,不敢生二孩。

点评:能生了,许多人却不敢生,要么担心失去工作,要么迫于抚养压力,要么怕“老大”反对……如何解除生育者的后顾之忧,值得深思。

@wenter:我想生二孩,可老人吃不消带,好一点的保姆工资要上万。

@宝宝tommy:我建议将幼托园纳入义务教育范畴,给二孩家庭减轻负担。

据1月2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最近遭遇连续极端冰冻天,但仍有部分流浪者露宿街头。上周,连云港民政救助部门工作人员寻找此类流浪者,劝说他们搬进免费的救助站,却屡遭拒绝,甚至有流浪者直言“哪怕-100℃我也不去救助站。”

点评:有“广厦”庇护,“寒士”却不愿进,原因可能很多。只有一一破解,救助站才可能“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Q老郭:为什么流浪?是真的生活不能自理还是不愿意劳动?

@在山大附近:让我想起了一个新闻,北京一个乞丐靠着乞讨来的钱在北京买了几套房子,然后依旧每天乞讨。

儿科医生“暂停服务”去哪儿了?

郭敬波

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儿科急诊近日因人力不足无法排班,竟贴出紧急通知“暂停服务”,除了危重症儿科病人外不能挂号看病,引起社会各界关注(1月22日《南方都市报》)。

非但广州,据央视报道,上海、南京等地也出现了儿科医生荒,各大医院纷纷贴出了“暂停服务”的告示,似乎一夜之间,国内的儿科医生“集体遁形”。医院儿科门口家长急得团团转,却有儿科医生在微信圈里悠然撰文《叫你们闹,叫你们吼,爷还不伺候了》。

不能怪儿科医生的这种情绪发泄。这几年,医生确实成了被“逼急”的群体,医闹、打医护等事件屡见不鲜,除了社会因素造成医生的从业夹缝之外,法律也没有给医疗行业很好的保障,“推定过错”的责任认定,成了绑在医生身上的枷锁。相较之下,儿科医生更是“重灾区”。每个家庭视子女如珍宝,大家对儿科医生的期望值非常高,稍有意慢就心急上火,让儿科

医生时时如履薄冰。微信朋友圈中一个儿科医生直言不讳地说:“没有人想干一个更累更不赚钱更容易挨骂挨打的专业。”

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医生也会想办法规避种种职业风险和法律责任。网上“医生圈”内流传着一个很热的帖子《医生自我保护必读》,包括:“诊断须谨慎,尽量全面但模糊,留回余地;风险大的手术别做,不讲理的人别做;时刻想着,你眼前这个病人可能就是下周到法庭上告你的人……”

儿科医生“去哪儿了”?首先应当反思的是儿科医生的“来源”。儿科本科专业在1998年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大调整中被合并进其他专业,这等于切断了儿科医师的稳定来源。而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的学生又不愿意从事“人少活多不挣钱”的儿科,自然让儿科“门前冷落车马稀”。

其次应当反思的是儿科医生的“去向”。中国医疗服务行业收益大部分来自药物、医疗用品消耗,儿科虽然是家长心中的“香饽饽”,但在医院领导眼中却得

“靠边站”。非但收入比别的科室少,甚至在晋职晋级等方面也要矮内科、外科等“大科室”三分,自然就留人不住。

有人说“中国医疗行业的崩溃将自儿科开始”,这话有点偏激,却并不是危言耸听,起码此次全国范围内出现的儿科医生荒,应当引起政府及社会的高度重视。

对于政府来说,要注意“育人”,探索开设大学本科儿科专业,解决儿科医生的来源。对医院来说,要注意“留人”。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健全的儿科医疗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不能因为儿科“不赚钱”就觉得可有可无,甚至让其自生自灭。在居民医疗保险定点的情况下,“暂停服务”是对辖区居民的不负责任。

对于社会公众来说,要注意“暖人”,对医生这一职业多点理解和支持。在当前患者多医生少的情况下,更要对儿科医生多一分宽容,不能因为多等会儿时间、孩子哭几声就对医生急眼发飙,否则,今天逼走的是儿科医生,明天逼走的可能是整个医院,到头来受害的还是自己。

政协会议为什么有“抢麦大战”

殷国安

24日下午,政协第十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演了一场“抢麦大战”,不少政协委员使用围中、横幅、广告牌、抱团等丰富多样的方式,吸引主持人的注意,争取获得发言的机会(1月25日人民网)。

政协委员为什么要“抢麦”?其实就是要争夺发言权,要代表自己背后的群众参政议政。如果不知道群众有什么意见,也不想表达群众的意见,就没有抢话筒的必要了。所以,对于抢话筒的委员来说,群众选举你当委员,算是选对了。你的行动说明你是称职的。另一方面,“抢麦”也说明会议开得很成功,确实把大家参政议政的热情调动起来了。或者可以推论得更深:政协委员为什么踊跃发言?除了他们自己的政治觉悟,可能还因为说了有用,如果说了白说,大家还有这么高的发言积极性吗?

一次大会自由发言,一共也就2个多小时,“资源”紧张,而需要说话的人多,供不应求,所以才会发生“抢麦”。不过,“抢麦”这么激烈,我也有另一种担心:那些为

人比较低调的政协委员,会不会因为抢的力度不够,得不到发言机会?我觉得,既然那么多政协委员抢麦,何不多置几个麦,让他们能说上话?而既然大家有话讲,何不一次会议多给点时间?实在不行,会议延长一天,天不会塌下来。大会自由发言时间长了,想发言的政协委员都有机会了,“抢麦”自然就不再激烈。

当然,委员们之所以要争着发言,也可能是大会发言能让领导听到,更能引起重视,比较容易落实。理论上讲,代表委员发言的渠道是很畅通的。除了当场发言外,提案议案也可以算是书面发言。另外,平时的调研考察、专题协商之类,“发言”机会还是很多的。如果代表委员不论是现场发言还是非现场发言,不论是口头发言还是书面发言,不论是用媒体渠道还是政协通道,不论是开会期间还是休会期间,发言能同样畅通,同样引起重视,达到同样的参政议政效果,“抢麦”也许就不会出现了。

所以,笔者以为,政协委员“抢麦”有积极的一面,但也应该采取措施,保证政协委员能够充分发言,而不是靠“抢”。

奉化西环线公路工程一期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奉化西环线公路工程一期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2]1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奉化市交通投资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奉化市。
2.2 建设规模: K0+000—K3+180,长度约3180米,总绿地面积约为11330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奉化西环线公路工程一期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及保修期服务(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造价:3593308元。
2.5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2.7 安全要求:不发生责任死亡事故。
2.8 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
对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①园林绿化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②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或未曾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③自2010年11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造价300万元及以上公路工程绿化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可对上述1个标段投标。
3.4 具有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不同企业,或受同一人(法人或自然人)控股的不同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人且两个及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子公司”),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下属同一一级子公司的二个及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6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以及5年内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7 2010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在2016年2月18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

第27届宁波市春节年货展销会
传统年货与进口食品联袂大展销

主办单位: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举办地点: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举办时间:2016年1月27日-2月3日
咨询热线:0574-87990823

新晖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翔天路)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晖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翔天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局以甬高新经[2014]96号、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新晖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南始光华路,北至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翔天路)西始院士路,东至翔天路
规模:新晖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道路全长约486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文康路(院士路一翔天路)道路全长约405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
项目总投资:约4983万元,其中新晖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约2795万元,文康路(院士路一翔天路)约2188万元
招标控制价:20337956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路灯、绿化、电缆沟、综合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

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9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完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2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jy.nhb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j.nhb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0574-8791868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
联系人: 方婉龙
电话:0574-87865993、15267852169
传真:0574-87680182